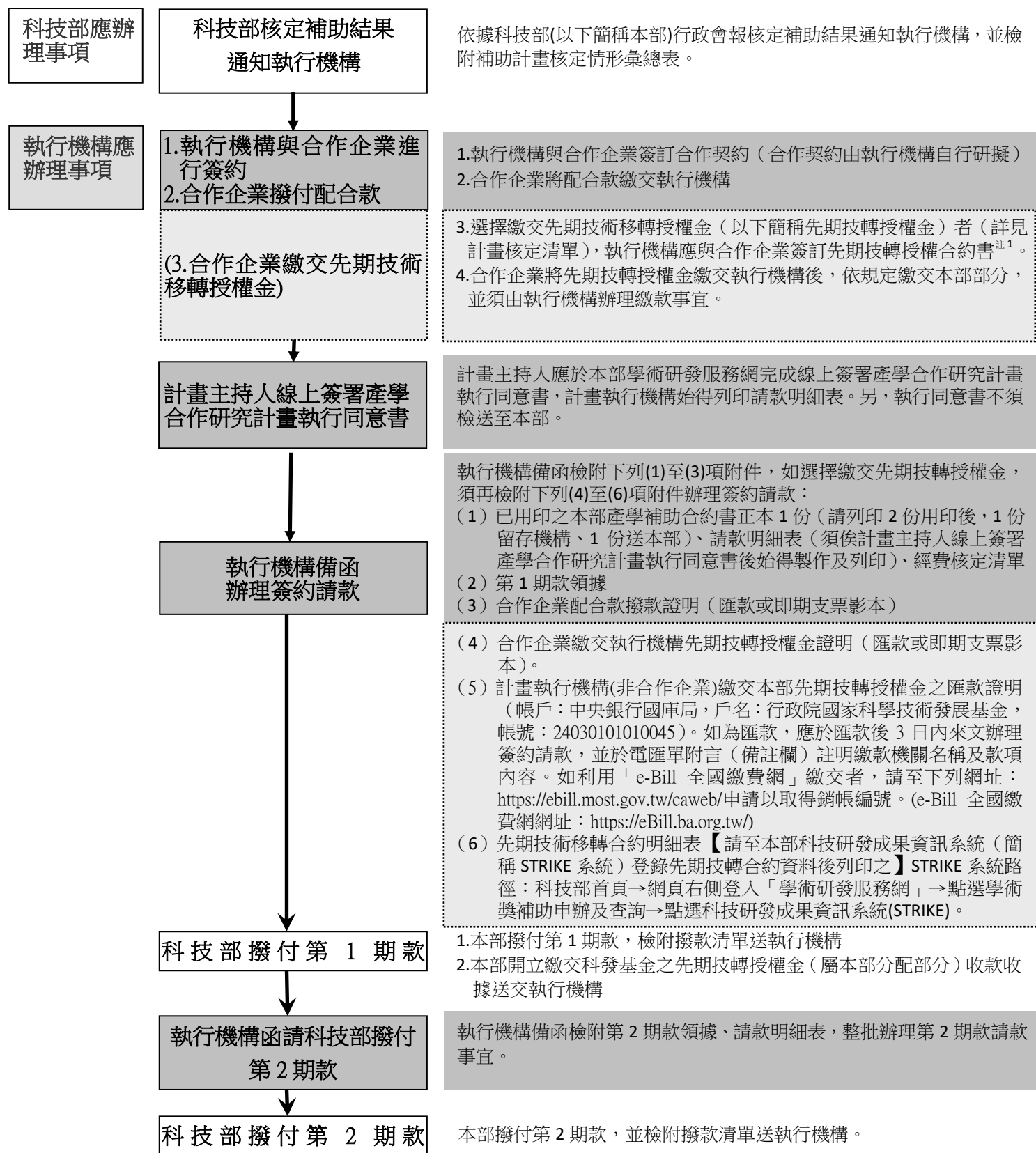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109.6.1 修正

圖例：



註：1.依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前述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第 3 點第 5、7 款條文時，依該議定原則第 2 點規定，應先經由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推廣單位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部審查，始得為之。
 2.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most.gov.tw>) /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
 3.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800-212-058 (本部資訊小組)、02-2737-7590~92
 行政業務洽詢電話：02-2737-7241、02-2737-7280